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48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自愿撤销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公司全体H股股东寄发关于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股本及建议撤销H股上市的公告(综合类及响应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认为就实行自愿撤销H股必要或适宜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行动及签署有关文件或契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4日及9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及“重大事项进展之补充公告”。

三、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49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及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并投票,其中A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H股股东只能现场投票。

2.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出席并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时,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开始,公司H股股东需分别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其类别分别投票。

3.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上述两次会议的会议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
(1)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经本公司2015年9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紧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平台: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5日15:00—2015年11月16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及登记及出席须知所列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自愿撤销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议案2: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认为就实行自愿撤销H股必要或适宜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行动及签署有关文件或契约

2.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自愿撤销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议案2: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认为就实行自愿撤销H股必要或适宜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行动及签署有关文件或契约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8月14日及9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及“重大事项进展之补充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0日至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说明
300666	经纬纺机	2	A股股东

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投票当日,“经纬投票”昨日收盘值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表决方法
如果股东大会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所示:

投票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议案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300666	100.00元	1股	2股	3股	

如果股东大会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所示:

序号	表决议案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自愿撤销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特别决议议案	300666	1.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2	关于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认为就实行自愿撤销H股必要或适宜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行动及签署有关文件或契约的特别决议议案	300666	2.00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经纬纺机”A股的投资者,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为“100.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00666	买入	100.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经纬纺机”A股的投资者若拟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00666	买入	1.00元	1股

(3)如该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如该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如拟对议案1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要表决,若A股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为“100.00元”进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A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3)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4)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有2项议案,如果某一A股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5)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A股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或待半日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A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2015年11月16日15:00。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A股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84534078-85024传真:(010)84534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自理。
3.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资料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以通讯方式送达H股股东。

六、备查文件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自愿撤销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2	关于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认为就实行自愿撤销H股必要或适宜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行动及签署有关文件或契约的特别决议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持授权书:
受托人(单位)持授权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关于表决权方式的特别说明:
1.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2.请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对持表决权的部分议案投票,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體票数)。注:此授权委托书按复印件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电话:(0513-85058919;传真:(0513-85058929)
邮编:226006
联系人:
董秘:曹晓琦;证券事务代表:丁杰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六、备查文件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6
2.投票简称:“通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端网络投票专用端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端进行投票的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券商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通富投票”昨日收盘值”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投票时买卖方向均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选举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对本人可自行判断进行表决。

议案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说明:1.请在认为合适的栏目内填“√”,“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每项均勾选单选,多选无效;2.如委托本人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29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忠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56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6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5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29,565,800股,同意229,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44,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5,800股,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17%;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33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1%。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日、解锁比例和禁售期
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29,565,800股,同意229,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44,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5,800股,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17%;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33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1%。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29,565,800股,同意229,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44,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5,800股,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17%;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33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1%。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29,565,800股,同意229,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44,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5,800股,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17%;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33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1%。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29,565,800股,同意229,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44,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5,800股,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17%;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33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1%。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29,565,800股,同意229,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44,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5,800股,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17%;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33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1%。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29,565,800股,同意229,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44,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5,800股,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17%;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33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1%。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29,565,800股,同意229,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44,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5,800股,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17%;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33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1%。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日、解锁比例和禁售期
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29,565,800股,同意229,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44,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